

##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5 交 調 018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105 年 10 月至 12 月間於北、中、南、東辦理 4 場次「推動最有利標暨強化採購人員保障機制」首長座談會。</p> <p>二、105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與法務部共同舉辦 6 場次「推動最有利標暨強化採購人員保障機制」基層採購人員座談會。</p> <p>三、後續將適時宣導辦理捷運核心機電系統統包工程之招標決標作業。</p> <p>四、工程會基於行政院交辦且為公共工程督導及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之立場，針對機場捷運計畫當時所遭遇瓶頸提出法規說明及建議，供機關參考，包括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對於驗收結果不符之處理規定。針對類似案件，爾後將在兼顧公共工程督導機關與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角色下，更為審慎處理，以避免外界誤會與質疑。</p> <p>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05770 號函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p> <p>六、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制定「該局工程及技術性勞務採購案件預算編制與底價訂定作業要點」。</p>	<p>106/11/14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